



國際扶輪 3481/3482 地區 2017-18 年度長期交換派遣學生申請辦法

一、 交換方式：

A 組 - 家庭對家庭短期交換 (簡稱 STEP 又稱 F to F)

B 組 - 活動營 (Camp)

二、 報名資格：

1、 年齡：以學生出發時(以出發日平均值 2017 年 7 月 1 日計算)之實際年齡為基準；16 至 20 歲之男女在學學生。

【1997 年 7 月 1 日-2001 年 7 月 1 日出生】

2、 扶輪社友子女及非扶輪社友子女皆可提出申請。

3、 派遣學生家長 (或法定監護人) 之責任與義務詳如：本年度『**短期交換中文申請書**』第 6 頁**短期交換申請學生同意書**。

4、 若家中已有成員參加過扶輪青少年交換計劃 (短期交換或長期交換)，而未善盡相關之責任與義務者，其新成員申請則不予受理。

5、 派遣學生家長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派遣社顧問必須全程參加地區指定之講習會。

6、 學生參加本交換計劃之必要經費全部自行 (家長或法定監護人) 負擔。

【詳如本年度『短期交換派遣學生申請辦法』第十四項】

7、 派遣學生必須品行優良，前二年學業成績平均不及格科目不得超過 3 科(含三科)，且英文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若有外語能力測驗證明者，請附證書影本)。

8、 A 組，須與對方地區配對成功者，方可成行。

B 組，學生條件符合主辦單位之要求，且被對方錄取者，方可成行。

9、 為落實遴選的客觀性，請所有申請者**必須參加托福測驗**；托福成績至少 460 分以上，該項將佔面試總成績 15%。

【托福測驗請參考『國際扶輪 3480 地區交換學生托福考試辦法』】

10、 具本國國民身份者，且居住地在台灣。

11、 限未參加過短期交換計劃之學生。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一) 截止。

四、 可能交換國家：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法國、德國、芬蘭、丹麥、瑞士、瑞典、冰島、巴西、比利時、荷蘭、墨西哥、西班牙、義大利...。

四、 出發日期：2017 年 6-8 月間。



五、 交換時間：約 2-6 週

六、 報名方式：

- 1、 請至本地區網站<http://www.ri3480.org>，點選『青少年服務』→『青少年交換委員會 (RYE)』→『RYE 派遣申請』中『4-3-2 短期交換中文申請書』項，下載『2017-18 短期交換學生中文申請書』檔案並填寫。
2. 申請書必須檢附兩吋學生照兩張，最近二年在學成績單一份(成績單上須註明學生出缺勤紀錄和評語)、托福測驗成績單及體檢表正本一份。【詳如：本年度『短期交換學生中文申請書』】
3. 全戶戶籍謄本一份(最近 3 個月內)。
4. 申請者須經由推薦社或推薦單位先行甄試後，再將甄試報告連同申請書送交國際扶輪 3480 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
5. 報名程序請參照以下 A、B 兩種方式：
 - A. 由本地區扶輪社推薦之申請者：請將中文申請書正本一份送交各推薦社辦事處；再由推薦社連同理事會推薦函以及甄試報告一起轉送至『國際扶輪 3480 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另外請將中文申請書原始電子檔 mail 到國際扶輪 3480 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
 - B. 其他單位推薦之申請者：每校限推薦一名學生，並請將中文申請書正本以及學校甄試報告各一份直接送到：

『國際扶輪 3480 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

地址：100 台北市寶慶路 67 號 4 樓

電話：(02)2370-3322 2370-0055 傳真：(02)2370-7776

中文申請書原始電子檔 mail 到以下信箱

E-Mail：r3480yep@ms78.hinet.net
6. 申請者只能選擇長期交換或短期交換其中一項報名，恕不接受重覆申請。

註：A、資料不全恕不受理。

B、重覆申請恕不受理。

C、申請者請自留備份。

七、 甄 試：初審審查條件完備者，將於甄試前一星期通知申請者與家長（或法定監護人）一同參加甄試。



國際扶輪 3481/3482 地區 2017-18 年度長期交換派遣學生申請辦法

八、甄試目的：交換學生亦即扶輪親善大使，故甄試之目的在於遴選品學兼優、充份了解交換學生的角色與職責、身心健康，且能適應異國生活的青少年。

九、甄試時間：2016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日) 08:00 ~ 17:00

十、甄試地點：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36 巷 15 號。

十一、公告：2016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三) 公佈合格者名單。

註：甄試合格者，皆為備取，學生與其父母 (或法定監護人) 派遣社顧問必須全程參加講習會；且須經國外地區配對成功同意交換，方能成行。

十二、資格喪失：交換學生於受訓期間如發生下列情事，則取消其交換資格：

- 1、違反國際扶輪 3480 地區青少年交換規則者。
- 2、素行不良，受校方處分者。
- 3、有任何妨害扶輪名譽之言行者。
- 4、休學或一個月以上沒有音訊者。
- 5、心身健康發生重大障礙導致無法繼續受訓者。
- 6、無故缺席「派遣學生訓練講習會」者。
- 7、未能如期繳納相關費用者。
- 8、派遣父母與派遣社未能配合地區履行相關接待國外學生之責任與義務者。
- 9、受訓期間經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裁定不適任扶輪親善大使者。

十三、錄取原則：

- 1、申請者必須經過委員會之資格審查，而證件完備者方可參加甄試。
- 2、錄取標準以甄試成績高低為依據，遵循「每社名額為壹位，若有餘額，則最多兩名」之原則。
- 3、甄試成績相同時，則以家中未有成員參加過扶輪青少年長期或短期交換計劃者為優先。
- 4、於上述情況下條件相同者，則以本地區之扶青團、扶少團團員為優先。
- 5、**A 組 (F to F)** 甄試合格者，必須於第一次派遣講習會 (2017 年 1 月 7 日) 前繳交為期四週中、英文之接待計劃，並說明其特色。
- 6、歷屆接待家庭、接待顧問與接待社，是否確實履行接待之責任與義務；含出席各項接待講習會，將列入甄試考核項目之一。



十四、費用：

A. 【家長自付費用-機票、觀光簽證費及 2-6 週保險費】

	明 細	繳 交 方 式
1	機票、觀光簽證費	家長自付實際費用
2	2-6 週保險費	
3	接待外國交換學生費用	

B. 【地區代辦費用 - 共 NT\$20,000】

	明 細	費 用	繳 交 方 式
1	訓練講習費及事務費用	NT\$9,000	繳交至 3480 地區 青少年交換委員會
2	3480 暨 3500 多地區青少年交換 委員會(TRYEX)行政費用	NT\$ 8,000	
3	制服費	NT\$ 1,000	
4	名片、徽章、國旗	NT\$ 2,000	

註：若由於國際因素而未能成行者，則予與退還未實現之費用。

國際扶輪 3480 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

法律顧問：蔡碧松律師、周佳弘律師